A股代码:601788 A股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59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书面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参见附件;(2)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对公司《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办理本次公司《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附件: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二十七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二十八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他形式。	第二十八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他形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二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注销该部分股份后,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二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负责决定。 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注销该部分股份后,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五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九)负责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一百六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六十五条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第一百四十二条

证券代码:601788证券简称:光大证券公告编号:2018-06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88	光大证券	2018/12/1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3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5.15%股份的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在2018年12月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3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2018年12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上述规定,该新增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类型为临时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10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2月18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8日
至2018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1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1.02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
1.0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
1.04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
1.05	担保及其他安排	√
1.06	募集资金用途	√
1.07	发行价格	√
1.08	发行对象及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1.09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
1.10	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
1.11	决议有效期	√
1.12	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
2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00、2、3、4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18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议案5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18年12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股东大会文件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H股股东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详见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2、特别决议议案: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1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1.02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1.0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1.04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1.05	担保及其他安排			
1.06	募集资金用途			
1.07	发行价格			
1.08	发行对象及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09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1.10	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1.11	决议有效期			
1.12	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2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18-156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7.67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518.9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0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每股7.67元。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 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可转债,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九、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532,053.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41,805.73万元,流动资产178,304.37万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9.40%、约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11.32%、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28.04%。按回购金额上限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7.67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518.9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8%。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5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数的具体用途,包括转换发行的可转债、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相应回购股份;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2)根据回购预案择机回购A股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实际回购情况,以及后续转换发行的可转债或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实施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同意将上述《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本次回购出具了《关于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之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且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公司已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完成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

十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11月2日)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9)。

(二)债权人通知

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出了相关的安排。 2018年11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对公司所有债权人进行公告通知。

(三)回购专用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3833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依法撤销回购专用账户。

十六、本次回购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转换发行的可转债或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未能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的风险。

十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5、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6、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7、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8-075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股份的议案》,于2018年3月23日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于2018年8月8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18年9月5日、2018年10月9日、2018年11月6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9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 成交的最高价为5.08元/股, 成交的最低价为4.92元/股, 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9993556.17元。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8-101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8月6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并经 2018 年8月30日召开的 201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于2018 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18 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份12025070股,占公司总股本1.3832%,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5.80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13.8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169712685.69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1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和2018年10月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和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2018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93)。

根据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331,35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1%,最高成交价为9.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93元/股,成交总金额3,703.7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18-049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 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11月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及《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8-033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9月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 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购股份1,083,059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为13.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155,647.9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18-067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为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上述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实施完成,目前正处于持续督导期, 持续督导期截止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东兴证券原指定李铁楠先生、杨健先生作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说明》,东兴证券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杨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 不再担任本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东兴证券委派张伟先生接替杨健先生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本次变更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李铁楠先生和张伟先生(张伟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4日

张伟先生简历

张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曾参与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有健盛集团重大资产重组、浙江交科重大资产重组等。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8-07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10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2017年10月14日、2017年12月2日、2017年12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18年12月5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2016年修订)》现将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及锁定期情况

2017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完成的公告》,截至2017年12月5日,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设信托计划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8,306,26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5%,所购入股票将自2017年12月5日起12个月内不卖出。

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自2017年12月5日至2018年12月5日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18年12月5日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设信托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信托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 自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依本计划相关规定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信托产品所持资产已全部变现时,且按照本计划约定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依本计划相关规定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债券代码:136667 债券简称:16海矿01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海矿01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8-07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1,643,2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00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486,262	99.9905	157,000	0.0095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周湘平	1,661,526,364	99.992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53,262	49.3976	157,000	50.6024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周湘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93,364	62.3228